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、持续的发展，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，公司及宁波博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博德高科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贝肯霍夫（香港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；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崔平、陈灵国、许如春

2021 年 8 月 19 日